附件5-9

渝北区2025年市级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市级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积极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1〕9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通知》（农机发〔2022〕3号）、《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发〔2024〕145号），加快弥补我区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的机械化短板，大力支持粮油、生猪、蔬菜和重要农产品机械化生产，促进主要作物大面积提升单产机具、丘陵山区适用小型农机、高端智能农机、绿色高效农机、自主研发机具的推广应用。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切实助推农业全程机械化和现代化，保障我市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强化农机购置补贴监管，保障全区农机购置补贴规范、高效、廉洁实施。

二、申报主体及条件

（一）申报主体

农机购置补贴监管及农机化推广项目申报主体为本区承担农机购置补贴监管及农机化推广相关工作的部门。

（二）申报条件

农机购置补贴监管及农机化推广项目：按照相关农机购置补贴规定，推动全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高效实施监管；推动完成农机化推广相关工作目标任务。

三、项目内容

（一）项目补助标准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总计50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一是用于开展政策宣传、专项检查、投诉处理、档案建立等农机购置补贴及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等监管工作；二是用于推动完成农机新装备、新技术推广示范、会议培训等全区农机化推广相关工作任务。

（二）建设期限

2025年3月—2025年12月。

四、补助资金使用方向及额度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政策宣传、专项检查、投诉处理、档案建立等农机购置补贴及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等监管工作；推动完成农机新装备、新技术推广示范、会议培训等全区农机化推广相关工作任务。

五、申报数量

全区最终筛选1个项目报送市级备案。

六、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

1．项目实施方案；

2．项目申报汇总表；

3．项目申报承诺书；

4．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其他佐证材料，审查是否符合其他立项条件。

（二）其他有关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对提供相应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2. 严禁虚报建设内容，骗取、套取财政资金，项目下达后不得擅自更改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确因客观原因需要调整的，按照重庆市渝北区农业项目资金监督管理相关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3. 本项目支持购置的农业机械和设备，由服务主体相对集中统一使用管理，并负责维修保养。要严格按照《渝北区财政项目资金补助购买大中型农业机械管理办法》（渝北农发〔2013〕191号）加强管理，不得随意变卖和转让。

4. 本项目支持购置的农业机械，在抗旱救灾、抢种抢收、试验示范等公益活动中必须服从渝北区农机主管部门的统一调配。

5. 本项目支持购置的农业机械，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实行牌证管理的，在项目验收前必须完成注册登记。

联系人：曾荣，联系电话：86015188，电子邮箱：[756210812@qq.com，地址：渝北区临空大道476](mailto:756210812@qq.com，地址：渝北区临空大道476)号临空商务大楼727室，邮政编码：401120。